

申請來臺 112 年（2023）銘傳大學「僑務委員會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切結書

_____ (學生姓名)

來台參加 112 年（2023）銘傳大學「僑務委員會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暨技術研習班」，對於僑務委員會所訂各項規定，均已詳細閱讀；並願意遵守下列之規定：

- (1) 持居留簽證者，入國後須逕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所屬服務站辦理外僑居留證及延期事項。
- (2) 在臺求學期間願規定按期繳納費用，並負擔本人應支付之一切費用。
- (3) 來臺及訓練期滿或因故離校返回僑居地旅費自備
- (4) 絕不毀損公物，否則照價賠償。
- (5) 來臺後不以任何理由請求轉學、轉校。
- (6) 在臺求學期間均依規定住宿學校宿舍。
- (7) 具有華語聽力及會話溝通能力，並具有中文筆記能力，能進行聽寫。
- (8) 因故退學者須於 1 週離校，盡速辦妥出境手續返回僑居地。

倘有不遵守上述規定或不接受指導時，願受僑務委員會及學校處置，自費接返僑居地，絕無反悔，特立此切結書。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_____ (簽章)

(註：申請人若未滿 20 歲，家長或監護人須連帶簽章負責，若已滿 20 歲者則免)

通訊處：

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